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

1950-1951

6

11.25-84/4

1207311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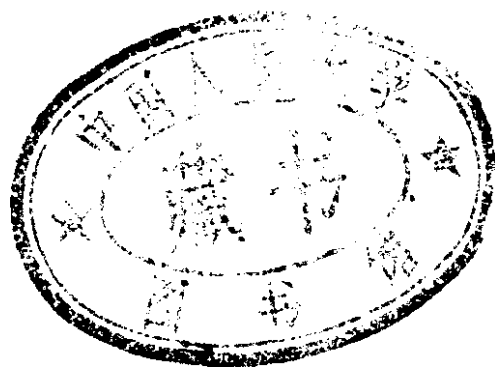
1950—1951

第六册

本册主编

刘同舜 高文凡

Y10311f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金永华
封面装帧 范一辛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

1950—1951

第六册

本册主编

刘同舜 高文凡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吴县光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7.375 字数 411,0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书号 11074·627 定价 3.10元

内部发行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刘同舜	宋海文	吴毓揆	韩启章
董平	伍贻康	戴炳然	姚椿龄
竺培芬	陈和丰	杨宇光	高望之
高文凡	朱明权	阴巧云	

出版说明

本书主要汇集战后世界历史的基本资料，内容以国际关系为主。我国国内事件一般不列入本书内容。

本书按年代编写，一年或几年编为一册。重大历史事件单独立专题，作比较详细的叙述，一般情况在日志中记述。另附部分人物小传。有些重大事件和主要人物，限于目前条件，未能立为专题或小传编写，拟待日后增补。已编就的专题，若今后发现有重要史料披露，重印时或补遗或重写。

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为系统研究战后世界历史和战后国际关系史作某些准备，并供有关部门参考。限于条件和水平，所搜集的资料很不全面；同时不少资料渗透着错误甚至反动的观点，阅读时请注意分析。引用本书资料，务请核对原文，并注明原著版本出处。

自第六册（1950—1951年）起，本书由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国际关系研究室组织编写，第一——五册的主编是余开祥、林举岱、刘同舜。

1984年11月

目 次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美国对华政策和美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	
湾海峡	1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美国对华政策	1
蒋介石政权崩溃时国务院起草“对华政策报告”	1
艾奇逊所谓承认新中国的“三项准则”	5
艾奇逊—贝文华盛顿会谈,美反对承认新中国的“共同阵线”瓦解	8
国务院两天会议决定采取“观望”方针	12
麦克阿瑟“四点反共纲要”和“援助大陆反共分子备忘录”	14
(二)从制造一中一台到出动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	17
制订把台湾与中国大陆割裂开来的政策	17
麦钱特关于“台湾自治”的调查报告	20
凯南的驱蒋出台、制造台湾“独立”的备忘录	22
蒋介石抵台后杜鲁门政府的一段短暂考虑	26
杜勒斯—腊斯克的台湾“中立化”方案和麦克阿瑟的“保台意见书”	29
出动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	34
二、美国发动侵朝战争	36
(一)美国发动侵朝战争的步骤	36
奉行全面扩军备战、“积极遏制”政策的第 68 号文件	36
南朝鲜军挑起冲突,美积极筹划侵朝	42

杜鲁门政府出动海空军侵朝	45
操纵安理会通过“谴责北朝鲜侵略”和“紧急制裁”的两个 非法决议	48
命令海空军轰炸三八线以北，出动地面部队侵朝	51
婉拒蒋介石参战	55
拒绝印度的和平方案，艾奇逊扬言“决不姑息”	56
英美华盛顿会谈	59
麦克阿瑟赴台点火，抨击政府远东政策	63
美政府内部讨论越过三八线	66
(二)仁川登陆和越过三八线	70
策划登陆朝鲜半岛	70
美军登陆仁川	74
向麦克阿瑟下达越过三八线的命令	76
制造既成事实，挟联合国通过占领全朝鲜的非法决议	79
中国政府警告美军不得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1
美军悍然越过三八线，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	84
杜鲁门—麦克阿瑟威克岛会谈	86
(三)朝中人民并肩作战抗击美国侵略者	90
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作战，发动第一次战役	90
美考虑对中国使用原子弹	93
美机轰炸中国东北以及考虑所谓“政治解决”	95
中央情报局对中国抗美援朝的“情报预测”和对策	98
戴维斯和杰塞普的“政治解决”朝鲜问题的备忘录	101
美决定暂缓“政治解决”，寄希望于美军“总攻”	103
美军“总攻”惨败，朝中部队发动第二次战役	106
华盛顿要麦克阿瑟顶住朝中军队的攻势	108
伍修权在联大控告美帝侵略，杜鲁门对中国进行原子讹诈	111
侵略军全线崩溃，华盛顿乱作一团	114
(四)内讧外忧的杜鲁门政府坚持侵朝战争	119

艾德礼赴美会谈，美国政府拟定会谈方针	119
杜鲁门—艾德礼第一次会谈	122
杜鲁门—艾德礼第二次会谈	127
艾奇逊向英国代表团递交“美国在朝鲜两个可供选择的 方针”备忘录	129
杜鲁门—艾德礼发表会谈公报	131
亚洲十三国的“停火建议”以及中国政府的答复	136
美统治集团的内讧	141
朝中部队发动第三次战役再创美侵略军	142
美裹胁联合国通过“谴责中国侵略”的非法决议	146
李奇微攻势失败，朝中部队发动第四次战役	151
美军再次侵抵三八线，妄图压朝中人民按美条件谈判	153
(五) 麦克阿瑟下台，美帝被迫和谈	154
麦克阿瑟发表声明与杜鲁门唱反调	154
麦克阿瑟下台	156
共和党欢迎败将回国，麦克阿瑟抨击政府政策	160
共和党要求全面审查外交、军事政策，远东军事形势听 证会召开	163
杜鲁门政府要员的辩解	166
朝中部队发动第五次战役	173
美被迫停战谈判	176
增强“实力地位”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114 号文件	180
三、欧洲煤钢联营的建立	184
(一) 法国外交的一大主动——舒曼计划的提出	184
彼得斯堡议定书和法德关系的发展	184
西欧联合和法国的方针	189
法国抓住时机出面协调西欧煤钢工业	194
美国催促西欧加速一体化和加快复兴西德	196

舒曼 5 月 9 日声明 ·····	201
舒曼计划的蓝本——莫内 5 月 4 日备忘录 ·····	204
(二) 建立欧洲煤钢联营的磋商谈判过程 ·····	207
法国首先与西德磋商 ·····	207
法国向美国通报情况寻求支持 ·····	208
英国拒绝参加巴黎会议 ·····	210
谈判经过 ·····	214
美国对谈判的影响 ·····	217
(三) 欧洲煤钢联营的建立 ·····	220
欧洲煤钢联营条约的签署和内容 ·····	220
欧洲煤钢联营条约的批准和生效 ·····	223
欧洲煤钢联营机构的建立和初期活动 ·····	225
英国与联营缔结联系协定 ·····	226
欧洲煤钢联营与西欧一体化 ·····	229
四、伊朗石油国有化运动 ·····	231
(一) 战后初期大国对伊朗政策与伊朗议会否决“补充 协定” ·····	231
战后初期英美为控制中东及伊朗石油资源的矛盾 ·····	231
二战期间的所谓苏伊“石油危机” ·····	234
伊朗议会拒绝苏联的石油要求 ·····	236
伊朗和英伊石油公司签订“补充协定” ·····	239
巴列维访美，美国向伊朗提供军援 ·····	242
朝鲜战争后美英对中东、伊朗的战略考虑与石油政策 ·····	246
伊朗议会否决“补充协定”，拉兹马拉遇刺 ·····	249
(二) 伊朗的石油国有化运动 ·····	253
伊朗议会通过石油国有化法律 摩萨台出任首相 ·····	253
美国对英伊争端的立场 ·····	256
英伊谈判破裂 ·····	258

美英哈里曼山顶阳台会谈	260
哈里曼出使德黑兰	262
美国斡旋失败	265
摩萨台慷慨陈词联合国 杜鲁门拒绝贷款伊朗	267
艾登—艾奇逊巴黎会谈 世界银行活动的夭折	271
王室“倒摩”失败 摩萨台重掌政权	274
杜鲁门—邱吉尔联合声明 英伊断交	277
(三)摩萨台政府被推翻 伊朗石油国际财团成立	279
美国驻伊使馆对伊朗人民党的分析	279
伊朗政局再起风波 中央情报局建议推翻摩萨台	282
艾森豪威尔拒绝援助伊朗	284
美国国务院通过推翻摩萨台的“埃杰克斯”计划	287
中央情报局的幕后活动	291
摩萨台政府被推翻	294
伊朗和国际石油财团达成协议	298
 五、澳新美安全条约的签订	 301
(一)战后澳大利亚谋求与美国结盟,推行自主外交	301
1941年12月“柯丁文告”	301
1944年1月“澳新协定”	304
澳新建议缔结太平洋公约	305
(二)美国对缔约的考虑	307
1949年5月艾奇逊“暂不考虑参加太平洋公约”的背景	307
朝鲜战争后美国积极研究澳新的建议	310
1950年9月斯彭德的美国之行	311
美国政府内部关于太平洋集体防务的设想	312
(三)澳新美谈判三国安全条约	313
堪培拉会谈与澳新美安全条约草案	313
美国政府加紧研究三国安全条约	318

英国不满美国对它的排挤 ·····	320
菲律宾对三国安全条约的反应 ·····	322
(四)澳新美安全条约的签订和澳新美理事会的成立 ···	324
三国签订安全条约 ·····	324
澳新美安全条约的主要内容 ·····	324
澳新美理事会成立 ·····	326
 六、旧金山单独对日和约与日美安全保障体系 ·····	328
(一)对日媾和问题的提出 ·····	328
1947 年初的日本 ·····	328
博顿草案 ·····	331
麦克阿瑟 3 月 17 日声明 ·····	334
美正式建议召开缔结对日和约的预备会议 ·····	337
(二)日本政府的媾和设想 ·····	341
抓紧媾和准备, 制定基本方针 ·····	341
编纂“解说资料” 积极奔走联络 ·····	345
芦田两次呈递意见书 ·····	347
(三)凯南及美国对日新方针 ·····	352
凯南设计对日媾和 ·····	352
建议并策划推迟和约 ·····	354
凯南战略设想: 以日本取代中国 ·····	356
凯南日本之行和对日新方针 ·····	359
(四)重提媾和, 决定美军继续留日 ·····	362
“事实上媾和” ·····	362
美英协调, 策划单独媾和 ·····	366
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48 号文件和艾奇逊在全国新闻俱乐 部的讲话 ·····	370
日本确定对待“安保”和重新武装的具体方针 ·····	375
池田访美, 做成安保交易 ·····	378

(五)杜勒斯登场 旧金山和会召开	381
杜勒斯访日，统一媾和步调	381
杜勒斯—吉田第一次会谈	384
美提出和约“七原则”	385
杜勒斯再次访日，进行安保谈判	389
杜勒斯—莫里森协议	395
旧金山和会	400
附录：	405
一、对日和约	405
二、美日安全条约	423
 七、美国“1951年共同安全法”	426
(一)北约缔结后的美国对外援助	426
美国“1949年共同防御援助法”	426
68号文件决定扩大对外军事援助	430
朝鲜战争后美国大量增加对外军援	432
艾德礼谈增强防务中的经济问题	434
马歇尔计划转向防务目标	436
第四点计划需要统筹考虑	437
(二)制订“1951年共同安全法”	438
格雷报告的发表	438
杜鲁门提出共同安全计划	442
“1951年共同安全法”的通过及其主要内容	444
“共同防御援助控制法”	446
 八、日志	449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美国对华政策 和美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美国对华政策

蒋介石政权崩溃时国务院起草“对华政策报告”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彻底打乱了妄图称霸世界的美帝国主义在远东的战略部署。美国政府费尽心机，积极干预中国内战，仍无法挽救蒋介石集团覆灭的命运。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昔日为美国予取予求的半殖民地旧中国，在远东挣脱了帝国主义的锁链，即将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这一翻天覆地的变化，迫使美国政府在蒋介石政权濒于崩溃之时，就对华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手段作出新的规定，力求在远东维持有利于美国的战略格局。

“美国在远东政策的主要问题在于建立一支足够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力量来平衡新中国，这就是形成有利于美国在该地区利益的亚洲均势”^①。在美国政府压蒋介石“引退”，要李宗仁出面呼吁“和谈”，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渡长江的时候，1949年1月11日，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制订了“美国对华政策”的第34/1号文件，分析了蒋介石垮台后，如何在远东保持有利于美国的均势。文件说：“美国应当认识到，任何一个或几个中国集团，都不大可能在

^① Kalicki, J. H.: The Pattern of Sino-American Crisis [卡利茨基：《中美危机的模式》]，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75, PP. 17—18.

可以预见的将来,建成统一、稳定、独立而为美国所能接受的中国。因此,美国当前的目标应是防止中国成为苏联势力的附庸。”^①为此,文件认为美国应充分利用在中国出现的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和中国各方面力量保持密切联系,以求政策的高度灵活性。

艾奇逊入主国务院后,发现这个文件只规定了对华政策的基本目标,缺乏具体措施,便下令国务院为国家安全委员会再起草两份对华政策报告,一份阐述对华政策目标,一份提出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应采取的政策。2月28日,国务院写出了这两份报告,交国家安全委员会讨论;3月3日,经杜鲁门批准,分别编为国家安全委员会第34/2、第41号文件,正式下达,要各部门遵照执行。

题为“对华政策报告”的第34/2号文件写道,中共军队即将南渡长江,蒋介石政府在华南或台湾虽可维持若干时日,却“至多是个地方政权”,“中共统治”全中国已“指日可待”。“我们目前处境令人很不愉快。北方出现的新中国对我们怀有深刻的猜疑和敌意,这种状态看来得持续相当长的时间”。报告认为,苏联在华行动远比美国灵活,它在意识形态上支持中国共产党,然它的驻华大使却“随国民政府”去了广州。而美国对蒋援助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有任何用处”,它“最后反会增强中共军事实力,更重要的是,它将促使中国人民团结起来,支持共产党,以致造成这种错觉,即认为中国的利益在于苏联”。那末,美国是否毫无希望,只能洗手不干了?报告认为,美国在华有的是机会。据说中国共产党进入城市后将面临新问题,因为,“共产主义理论与中国现实的第一个冲突将在经济领域发生,这将引起我们的特别注意,那时共产党人将实现他们发展中国经济的神圣诺言,要和西方做生意”。

^①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9, The Far East: China [《美国对外关系, 1949年第9卷, 远东: 中国》], G. P. O., Washington D. C., 1974, P. 475.

报告的结论是：“因此，我们即将进入一个与克里姆林宫起相反作用的时期。克里姆林宫也许比我们更为急切地企图影响中国事态的发展。而根据我们的经验这是不容易办到的。倘使不能同时使中共的结构和性质得到修正，使之成为一个真正独立的政府并和国际社会保持友好关系的话，我们应力求发现、培育和扶植一支新的革命力量，这支革命力量最终也许会和中共较量。”总之，文件认为美国必须“耐心等待”，“克里姆林宫等了二十五年才使这个革命在中国得到成功。我们兴许也得等待这么久，甚至更长些”。为了说服美国统治集团内部那部分反共心切的人，报告指出，“中国的反共知名人士……很可能只略强于南斯拉夫的保皇派”，“这股反共政治力量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发展和壮大”^①。这一结论，就是艾奇逊对华政策的“名言”——“等待尘埃落定”^②的具体化。

既然要“耐心等待”，报告建议美国政府：1.“应避免给中国的非共产主义政权以军事上和政治上的支持，除非该有关政权在取得美国援助或没有美国援助的情况下，愿意积极抵抗共产主义，而且，除非有证据能说明这类支持可以推翻共产党或至少可以对共产党作有效的抵抗”；2.“应和中国各个方面保持迄今为止的积极可行的官方接触”；3.“在局势进一步明朗之前，继续承认国民政府”；4.“在最近的将来，应公开重申美国的传统政策，即与中国人民友好，尊重中国的领土完整和行政独立以及主张‘门户开放’”^③。

至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政策措施，第41号文件写道：

①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9, The Far East: China, PP. 492—495.

② 这话是艾奇逊出任国务卿后一个月与国会议员谈论中国问题时说的。见本书第五分册第240页及 Stueck, W. W.: The Road to Confrontation: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and Korea 1947—1950 [斯德克：《走向对抗：1947—1950美国对中国和朝鲜的政策》，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North Carolina, U. S. A., 1981, P. 115.

③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9, The Far East: China, P. 494.

“鉴于在中国没有有效的工具可使用，如欲在美国支持下，击败和遏制中共，实现美国政策的首要目标——防止苏联为战略目的而统治中国，看来只有两个可供选择的重要政策。第一个政策的基本思想是动员西方世界的政治、经济力量，通过威胁或施加直接的压力，公开和中共政权作斗争。另一个政策则认为可以通过允许恢复同中国的正常经济关系来实现，这能造成莫斯科和中共政权严重的分裂。第一个政策目标在于(甲)威胁和施加重大的经济限制，迫使中共抵抗克里姆林宫的压力，奉行美国可以接受的内外政策；或(乙)彻底将中国孤立于日本和西方世界之外，以便推翻中共政权或使其崩溃。”报告接着说，倘该项政策能有效贯彻，当然很好，但难以预料盟国会合作到什么程度，例如能否一起对中国实施禁运。“其它西方国家，尤其是联合王国，在中国的投资要比美国的多，香港的经济地位更取决于跟中国大陆的活跃的转口贸易……英国使馆已向国务院表示，它们主要关心的是英国在华利益和香港的地位。”而且，中国“自给自足的传统经济以及低消费水平”，使禁运等经济限制起不了作用，相反，将促进中苏贸易，“以致无法实现(美国的)首要政策目标”。而另一个政策据云“可能使中苏出现裂缝”。报告说：“中共领袖虽信奉马克思主义，政治上敌视美国 and 西方其它国家，主张与苏合作，但中共政权和克里姆林宫之间的分裂因素，在中国具体条件下无疑是存在的。”因而报告建议在“严格检查的基础上”，恢复对华贸易。然而，“不能允许中共把美国奉行这一政策视为软弱。在中共政权表示它们决心奉行与美国战略利益为敌的政策时，应该使它们注意到美国的潜在力量，注意到美国 and 西方盟国的合作，注意到盟国远东最高统帅部将对它们施加重大的贸易限制。”^①

^①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9, The Far East: China, PP. 828, 829, 830.

艾奇逊觉得施行此项软硬兼施的对华贸易政策，于美国有百利而无一弊。据说，即便在中美恢复贸易之后中国仍与美国“战略利益”为敌，到时美再采取政治的和经济的手段来“制裁”，为时也不迟。在他们看来，中国经济“如此落后”，“在三十年内”也不可能建成工业基地，即使和“苏联连在一起”也不会对美国安全构成威胁。因此，“为了对付今后不确定的局面，采取这一政策，将使美国保持必要的灵活性”^①。沃伦·科恩 1978 年在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研究所举办的 1947 年到 1950 年美中关系纽约七春中心讨论会上提交的《艾奇逊与中国》的论文中写道：“国务院 1949 年 2 月底起草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第 41 号〔和第 34/2 号〕文件，详细阐述了国务院的假定，目标是防止苏联为战略目的而统治中国。”^②

艾奇逊所谓承认新中国的“三项准则”

1949 年 4 月 2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以刘易士·克拉克公使为首的使馆人员随国民党政府将美国驻华使馆迁往广州。大使司徒雷登则奉命耽在南京。5 月 3 日，司徒雷登致电艾奇逊，谈承认新中国问题。因为早在南京解放之前，3 月 21 日，英国已向美国表示打算承认新中国，而美国驻北平总领事柯乐布在 4 月 27 日也认为“现在是向共产党人采取积极态度的时候，我们应向他们表示，我们无意干涉内战，我们准备同他们在相互满意的基础上发展贸易关系，同时希望和新政府建立外交关系。然在另

①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9, The Far East: China, PP. 831, 830.

② 见 Borg, Dorothy and Waldo Heinrichs (ed.): Uncertain Years—Chinese American Relations, 1947—1950 [博格和海因里奇编：《不确定的年代——1947 到 1950 年的中美关系》，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0, PP. 33—34,